

114 學年度 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專業能力檢定 【視覺傳達設計概論】時程表、試場及檢定說明

考試科目：視覺傳達設計概論-「版面設計」

考試日期/時間：課堂上考試

開課班級	日期	時間	報到時間	人數
日四技 2 甲	114.12.09(二)	7-8 節 (14：40- 16：25)	14：35	55 位
日四技 2 乙	114.12.09(二)	5-6 節 (12：50- 14：35)	12：40	57 位
夜四技 2 甲	114.12.10(三)	A-B 節 (18：20- 19：55)	18：10	25 位

應考人數：137 人

考試試場：L310

監考教師：張世傑

檢定相關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「修讀專業課程模組暨專業能力檢定實施與輔導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二款之規定，本系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之第一階段檢定搭配「視覺傳達設計概論」課程，檢定成績達六十分。
- 二、本項專業能力檢定以「視覺傳達設計概論」課程-「版面設計」檢定範圍、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1.製作說明：請於時間內，自行從雜誌圖文中截取適合資料，並重新剪輯設計且黏貼於自己的底紙。本版面設計需具有視覺美感與時尚氛圍之主題式版面。
 - 2.基本元素：此版面設計需含有下列元素：
 - (1)主標題 (2)副標題 (3)圖像 (4)邊框 (5)說明文※ 注意：文字部分只要求字體的大小、字型、色彩，字義無需考量符合主題與否。
 - 3.製作設計時間：全程 2 節課內從空白至完成，不可先行前置製作。
 - 4.評分內容：由主要專長之任課教師及業界評委共同進行評定。

項 目	評 分	項 目	評 分
1.版面結構性	20%	4.版面主題性	10%
2.版面層次性	20%	5.版面時尚性	10%
3.版面風格性	20%	6.版面造型元素、豐富性	10%
		7.版面創意性	10%

5. 考試所需的耗材、材料、用具請應試者自行準備。

自備用具：(1)底紙（約4開大小，長、寬規格自訂，色彩不限）
(2)有圖像、文字資料之雜誌數本 (3)剪刀 (4)膠水。

6.請勿攜帶手機進入試場，違規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考試說明會暨補救教學：教師隨課堂中加強輔導說明。

四、報到時間請最遲於入場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，若因遲到而影響考試成績者，應考者應自行承擔；檢定開始後遲到 15 分者，禁止入場考試。

五、全程 2 節課內從空白至完成，不可先行前置製作，繳交作品時請記得向監試人員領取評分標籤紙，並寫上學號及姓名。

六、報到後可先進入試場擺放應試用具，檢定計分包含桌面清潔善後，檢定時間結束鈴響即應離場，未能即時離場即列入扣分。

七、為維護檢定考之公平及專業能力之考核，分數之配比為業界評委佔 60%，任課教師佔 20%，系上專任教師佔 20%。

八、補考作業：

1.補考資格：

- 檢定成績未達六十分者。
- 請假者應須於 114 年 12 月 08 日(一)前先向導師請假，使可參加補考。

2.補考時間：12/22(一)-12/26(五)。

3.地點：L312 教室。